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五)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1.高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 註
英文(高中)	2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民版 高中英文 English(1)	
國文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 高中國文第一冊	

歷史(高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民版 選修歷史 I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上)	
美術(高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進行水墨筆法試教 10 分鐘。 2.本校提供學生水墨作品，利用學生作品進行筆墨示範與指導演示。 3.本校提供水墨用桌、水墨用紙進行試教，考生須自行攜帶水墨用具。 4.試教請提供考生本人作品資料。	
英文(高中)	1	非實缺 (編制外 雙語實驗 班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民版 高中英文 English(1)	1.依據教育部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若教育部最終核定不予補助員額，本缺額取消錄取資格。 2.需協同教學體育相關課程。

2.國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 註
國文(國中)	2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康軒版國中國文 1 上	
英語(國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國中英語 1 上	
視覺藝術(國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進行水墨筆法試教 10 分鐘。 2.本校提供學生水墨作品，利用學生作品進行筆墨示範與指導演示。 3.本校提供水墨用桌、水墨用紙進行試教，考生須自行攜帶水墨用具。 4.試教請提供考生本人作品資料。	
生活科技(國中)	1	增置專長 教師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南一版 科技(七上)	
科技領域(國中)	1	專案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南一版 科技(七上) 自選範圍	得酌減上課節數，協助辦理本縣「雙語國際教育」相關業務，並配合行政業務寒、暑假期間活動到校上班。

數學(國中)	1	專案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康軒版 國中數學 1 上	得酌減上課節數，協助校內「元宇宙智慧館」及彰化縣特色遊學相關業務，並配合行政業務寒、暑假期間活動到校上班。
--------	---	------	--	--------------	---

(二) 代課教師：

1. 高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聘 期	教學演示版本
全民國防教育(高中)	1	115 年 8 月 3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泰宇版 全民國防教育上(乙版)
閩南語(高中)	1	115 年 8 月 3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育達文化版 閩南語文(全一冊)

2. 國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聘 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 註
英語	1	115 年 9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國中英語 1 上	需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業務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高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 註
泰雅族語	1	115 年 8 月 3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 1 堂

2. 國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 註
排灣族語	1	115 年 8 月 3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 1 堂
阿美族語	1	115 年 8 月 3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 1 堂
泰雅族語	1	115 年 8 月 3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 1 堂

註：

1. 代理(課)教師聘期如有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代理(課)教師均須兼授高、國中部課程。

肆、公告時間、網站：

- 一、115 年7月13日（星期一）起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chas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理甄選。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7 月 13 日（一）公告時起至 115 年7月 18 日（六）下午5：00 止
甄試	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2：00 起，請於下午1：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5：00 前
第2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5：00 起至 115年 7 月 21 日（二）上午10：00 止
甄試	115 年 7 月 21 日（二）下午 2：00 起，請於下午1：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5年 7 月 21 日（二）下午 5：00 時前
第3次招考	
報名	115年 7 月 21 日（二）下午 5：00 起至 115年 7月 22 日（三）上午10：00 止
甄試	115年 7 月 22 日（三）下午 2：00起，請於下午1：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5年 7 月 22 日（三）下午 5：00 前

陸、報名網址及表件：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 一、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vgocB1Ems4h2Xfr8>

- 二、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請用 A4 規格)，檢附證明文件均需以「正本」掃描，依順序合併成 1 個成PDF檔傳送，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如資格不符或證件模糊無法辨識與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xWMr7b>；報名表並應列印紙本，**請親自簽名**。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請上傳於報名表上）。

(三)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四)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無則免附)。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親自簽名**)。

(七)其他佐證文件：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等(無者免附)。

(八)報名文件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後提供本校查驗，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若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另依序遞補。

柒、報名後，由本校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甄選證號」**，始完成本次報名。

捌、甄試：考生應試順序由學校視試實際情形排定

一、口試(40%)：

(一) 應考人坐下後即開始計時。時間 5 分鐘，時間到(5 分鐘)按一長鈴

(二)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三)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教學演示(60%)：

(一)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0 分鐘

(二) 應考人上台後即開始計時。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一長鈴。

(三) 無須附教案。

(四) 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三、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逾時不予受理**，並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

四、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備取數名，如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玖、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時間：甄試當日公告。

二、公告地點及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及時間，攜帶教師證、所有學經歷證件及離職(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壹拾壹、其他：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分擔行政工作（含導師）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之安排。

四、本次甄選資料寄送、聯絡或通訊方式，均以應考人所填報名表內資料(含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為依據。

壹拾貳、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無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規定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chas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1、人事室（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04-7222844 轉 701、702 鐘主任、702 黃小姐
- 2、教務處（身心障礙應考人試場及試務事項）：04-7222844 轉 201 徐主任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personnel@chash.chc.edu.tw；電話：04-7222844 分機 701。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